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工程（第3期）选拔培养项目 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9）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3期）选拔培养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订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3期）选拔培养项目；

1.2.2 服务内容：完成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3期）选拔培养工作，培养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2.3 服务质量：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 元）。

年 份	培养费用（元）
第 1 年	950000
第 2 年	800000
第 3 年	106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培养周期内前两年，每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

用的 50%，第二次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 50%。第三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 50%，年度剩余费用待完成本期全部培养任务后，根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支付，综合测评结果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支付全部剩余费用；低于 85 分的，按每低于 5 分（未满 5 分按 5 分计算）扣减剩余应支付款项的 10%进行计算，扣减到零为止。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制定。

#### 1.4.2 收款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银行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 1.4.3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即 2026-2028 年。

1.5.2 服务地点：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地点。

1.5.3 服务方式：政府购买。

####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6.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本次应支付合同款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资料后，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日本次应支付合同款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宝立

时间: 2026年4月22日

乙方: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3期）选拔培养项目方案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豫财会〔2023〕7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3期）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豫财会〔2025〕8号）有关文件要求，由省财政厅通过采购方式，委托院校培训培养我省高端会计人才。

### （二）培养规划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3期）培养工程计划招收学员50名左右，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四个培养方向，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培养，主要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中央驻豫单位财会人员、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校会计教学科研人员中择优产生。采取集中培训、学习实践和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和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提升学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周期3年，即：2026-2028年，培养周期内每年集中培训两次，其中第1次集中培训12天，以后每次10天，累计安排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60天。

### （三）培养目标

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知识结构优化、专业造诣深、科学运用市场逻辑的高端会计人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坚强的财会人才支撑和保障。

### （四）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三年预算282万元，其中：第一年预算95万元（含笔试面试命题、组织考试、阅卷、材料审核、拓展训练、学员考核管理、二次集中培训、提供网络培训课程、搭建学员交流平台等）、第二年预算80万元（二次集中培训、学员考核管理、提供网络培训课程、搭建学员交流平台等）、第三年预算107万元（二次移动课堂集中培训、学员考核管理、指导学员撰写论文、组织答辩、举行毕业典礼、发放毕业证书、编印优秀课题集、搭建学员交流平台等）。本项目报价报总价，报价要求包括培训单位承担本期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跟踪管理、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考核及典礼等相关费用。学员参加培训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其自理。

1. 选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场租费、笔试面试命题费、笔试监考费、阅卷费、

报名人员材料审核费、面试评委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与笔试面试相关的全部费用。

2. 集中培训和毕业答辩考核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教师的相关费用(含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个人所得税等),学员辅导老师的辅导费、课程开发费的分摊、教室(场地)使用费、培训讲义印刷费、学员文具资料、学习参考资料、统一组织的班级活动费用、学员课题论文的指导费、学员通讯录、开班和毕业活动的照片拍摄费等相关费用。

3. 学员参加培训的住宿费按照培养机构的标准自理,交通费自理。

#### (五) 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全国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及省级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丰富经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报价。

4. 中标人不能转包或拆包后转包。

5. 如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组成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团队并提供专业的培养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 (六) 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项目管理要求

培训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指定项目管理人负责培养管理工作,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

##### 二) 培养服务内容

##### 1. 培养要求

(1) 制定第3期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总体培养方案和具体培训课程,明确培养的能力目标以及集中授课、跟踪管理等规划和课程设计;每年集中培训两次,其中第1次集中培训12天(含2天拓展训练,不含报到、返程日,下同),以后每次10天。

(2) 选定和提供培训地点和场所,其场所应当具备良好的投影、音响设备、电脑和教学考试设施等。

(3) 制定培养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引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培养任务。实施量化考核管理,对学员实行量化考核,承担出勤记录、学分记录等教务管理工作;制定学员平时及结业考核标准,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毕业前提条件及淘汰机制,组织学员结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相关工作。

(4) 对学员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培养，一方面培养学员应具备的高端会计人才基本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应搭建交流平台和渠道，促进学员之间相互交流、互相借鉴、共同提升；同时应根据学员的不同培养方向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培养方案，安排有针对性的课程，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企业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新时代发展理念、管理创新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社会责任感的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较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管理能力的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符合“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要求的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师德师风、较强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高端会计人才。

(5) 负责学员的日常联络与交流，督促学员学习及远程课程学习，搭建省高端会计人才在线学习平台，组织研讨，交流、参加实践等活动；组织到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调研考察，组织与其他省市高端会计人才交流，组织学员参加高水平全国性论坛及讲座等。

(6) 搭建区域性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的平台。培训机构负责搭建本项目与其他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的平台，通过组织共同学习、讨论、讲座、互相参访、研究、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碰撞高端会计人才智慧火花，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贡献力量。

(7) 建立学员档案库，配备 1-2 名专职教学及管理人员，对学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统计高端会计人才成长情况，

(8) 建立导师及专家库，负责制定具体学习计划、课题项目，安排学习任务，并对学员的应用报告、专业论文、调研报告、结业报告、成果转化等提供学术指导。对学员的研究成果结集出版（至少 1 本）。

(9) 根据新形势任务随时调整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要求。

(10) 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由河南省财政厅和培养机构共同盖章的“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XXX 类）毕业证书”，对成绩突出的学员同时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毕业人数的 10%。

## 2. 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第 1 年为知识深化阶段，重点培养学员掌握扎实的会计管理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新出台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第 2 年为知识拓展阶段，重点培养学员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第 3 年为能力提升阶段，通过移动课堂等方式，重点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提升实践工作能力。

(1) 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案例讨论、专题研讨、学员讲坛、现场教学、考察调研等方式为主，通过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站位视野、更新管理理念、提升组织协调能力，搭建起学员间、师生间的沟通平台。

(2) 学习实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引导其掌握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按要求完成有关财税改革、会计改革相关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高质量撰写研究报告。学习实践应当是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或在某个领域某个行业有重大创新或突破的企业或单位，对学员业务水平提高、综合素质提升有促进作用。通过培训和学习实践，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

(3) 跟踪管理。学员在非集中培训期间，培训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配套跟踪管理机制，并认真执行。向学员提供自学书目、安排导师指导课题项目、开展网上辅导服务，帮助学员深化培训、学习内容，同时及时跟踪了解学员能力提升和个人发展等情况。每个培训年度结束后向河南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培养工作总结。

(4) 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邀请学员参加论坛、座谈等，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自我提升。

### 3.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对象，致力于为河南省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高端会计人才。课程内容包括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分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企业战略规划，国内外投融资筹划，涉外税收、法律知识，会计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强化、领导能力提升等。旨在通过系统培训和强化学习、在职研究和专题研讨，拓展学员的专业知识，提高其业务水平，更新其管理理念。使学员全面掌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数字化转型等的最前沿理论和决策方法，系统掌握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知识，具备制定团队发展战略、进行财务管理决策能力，成为精通业务、善于管理、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的高端会计人才。

### 4. 师资要求

在师资配备上，培训讲师均需具备副教授级（财会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以应用型、实务型为主导，要求授课师资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扎实的理论功底并熟悉和掌握最新政策。

(1) 专业理论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授课教师应长期从事会计、财务管理、金融投资和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或具有金融机构、政府机关或企业高层管理的工作经历。每次集中培训至少应安排 1 名全国知名会计理论实务专家或财政部会计司等相关司局领导或会计准则制度起草制定者进行授课。

(2) 学术权威与学术新锐相结合。选择来自会计和管理等学科的学术权威向学员传授战

略思维和最新理念作为授课的主要内容,选择来自会计和管理等学科的学术新锐向学员传输创新理念和国内外前沿动态。

(3) 内部师资与外聘师资相结合。师资的选聘不应局限于供应商的内部师资,还需聘请全国知名企业管理、会计、税务、评估、法律界专家,厅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国相关知名人士。选聘的师资中拥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人员应不低于 50%。

#### (七) 考核标准及要求

本期培养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结果应达到 85 分以上(满分 100 分),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双方另行制定。

